

第一章

货币、信用与金融

学习目标：

本章从货币、信用出发 阐述了货币、信用和金融的关系。通过本章的学习 要求掌握货币及货币制度的演变、信用和信用形式、货币资金借贷及资金融通的作用；理解货币的定义、职能、信用资金的运行、融资方式 识记货币、 M_0 、 M_1 、 M_2 、信用的一般形式、利息与利息率等基本概念；熟练掌握和运用货币的度量、基本信用工具和利息的计算方法。

金融是现代市场经济的核心 在日常工作中 时时都会碰到金融问题。要研究金融、了解金融活动规律 首先要清楚什么是货币、货币的各种职能、货币信用的形式、货币资金的借贷、资金融通的方式以及金融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等。这些基础理论是以后各章学习的基础。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现代社会中 货币已融入和影响着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 并且日益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什么是货币，货币在经济生活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等等，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搞清的。要弄清这些

关系 首先要认识什么是货币、货币是怎样度量的、货币的功能、货币制度及我们经常接触到的经济现象。

一、货币的定义和度量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和货币打交道。从经济学角度来看，货币是在购买商品和劳务时被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我们钱包里的钞票显然是在购买商品和劳务时被广泛接受的。日常生活中我们谈到钱，通常是指钞票，但如果把货币的定义仅限于钞票，那就会漏掉很大一部分货币，因为企业单位之间的大宗交易是通过支票来完成的，除了现金和支票以外，还有信用卡也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支付手段。

我们通常把流通中的现金量作为最窄意义上的货币，用 M_0 来表示。如果把流通中的现金、支票存款及人们在转账信用卡上的存款加起来，就可以得到一个比较广义的货币概念。我们把这个货币的概念简称为货币 1 用 M_1 来表示。在对全社会的总需求进行分析时， M_1 是个极其重要的概念 因为 M_1 基本反映了社会的直接购买支付能力。商品的供应量应和 M_1 保持合适的比例关系，不然经济会过热或萧条。

除了 M_1 以外 储蓄存款也是货币 但储蓄存款与 M_1 不同。储蓄存款不能作为支付手段。我们分析货币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看人们手中的货币对商品市场的压力，而对商品市场的直接压力是人们手中的 M_1 。当银行里的储蓄存款转换成现金，总储蓄减少，而流通中的现金增加了，因而对商品市场的压力就增加。在储蓄还是活期、定期存款时 不构成对商品市场的直接压力 活期、定期存款的增长 是减少当年实现购买力的因素，储蓄量反映着潜在的购买力。由于储蓄既有货币属性又不同于 M_1 的特性 我们需要更广泛的货币定义 把现金、支票存款、转账信用卡存款及所有活期、定期存款的总和叫做货币 2 用 M_2 来表示。应当指出， M_2 是一个相当有用并且常用的概念，它不仅反映了现实的购买力，也反映了潜在的购买力。研究 M_2 特别是掌握其构成的变化，对整个国民经济状况的分析、预测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货币的定义及货币的度量：

货币是指在商品交换中被广泛接受的用来作为支付手段的特殊

商品。

货币的度量有以下几个层次：

$M_0 =$ 流通中现金

$M_1 =$ 流通中现金 + 可交易用存款 (支票存款、转账信用卡存款等)

$M_2 = M_1 +$ 非交易用存款 (储蓄存款、定期存款等)

$M_3 = M_2 +$ 其他货币性短期流动资产 (国库券、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M_0 是最狭义的货币，是度量货币的最小口径。 M_1 反映着经济中的现实购买力。 M_2 不仅反映现实的购买力，还反映潜在的购买力。 M_3 反映潜在的购买力。 M_0 、 M_1 、 M_2 在经济分析中有不同的作用。在研究分析中因为目的不同，一种定义可能在某种情况下比其他定义更方便。这三种度量货币的方法国际通用，虽然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作出一些具体规定，但总的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

我国于 1994 年 10 月 28 日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货币供给量统计和公布暂行办法》明确了我国货币供应量的划分标准和层次并于每季度向社会公布。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货币供应量划分为 M_0 、 M_1 、 M_2 、 M_3 四个层次：

$M_0 =$ 流通中现金 (货币供给量统计的机构范围之外的现金发行)

$M_1 = M_0 +$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扣除单位定期存款和自筹基建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农村存款 + 信用卡类存款 (个人持有)

$M_2 = M_1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 企业存款中具有定期性质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M_3 = M_2 +$ 金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M_1 为狭义货币， M_2 为广义货币， $M_2 - M_1$ 为准货币。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基本职能。

（一）价值尺度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用秤来度量重量，用公里来度量距离，各国都用自己国家的货币来计算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因为货币是大家都愿意接受的交换媒介，所以所有商品用货币来计价十分方便，商品的价值贵贱一目了然，非常容易比较。如果商品的价值不用货币来度量，商品价值的比较就非常困难。比如在一个市场上有三种商品：绵羊、斧子和布匹，如果没有货币，这三种商品就要以物易物地交换，那就先要知道三种商品的相对价格如 1 只绵羊等于 2 把斧子，1 只绵羊等于 10 尺布，1 把斧子等于 5 尺布。如果一个市场有 10 种商品，以物易物的交换，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要其他 9 种商品来表示。

为便于不同商品之间价值的比较，我们利用货币作为工具，按货币量来衡量并表示商品和劳务的价值，并确定一个价值的计量单位，由此形成价格。 N 种商品只需 N 种价格，各种商品之间的价格就很容易比较，费用也会大大减少。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可以是观念中的货币，并不一定需要现实的货币，就像商店里对商品的标价只需在商品旁边放上一个写上价格的标签而并不需要放一叠相应价值的货币一样。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经济中，一般来说，每个人都专门生产一种商品而又需要多种商品，于是交换就成为必然。生产商品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交换商品也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我们把商品和劳务交换过程中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叫做交易费用。由于以物易物的交换是非常困难而且很难成交的，要使交换有效而便利，就需要在商品中独立出一种叫“货币”的特殊商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即出卖商品的人先将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是被广泛接受的一般等价物，并使货币成为当然的流通手段。

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必须是现实中的货币，因为你不可能用观念上或自己想象中的货币去商店购买商品；但可以用不足值的铸币或仅仅是货币符号的纸币来代替足值的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因为货币本身并不是人们所需要的，人们关心的只是它的购买力，即能

否买到等值的商品，货币在人们手中只是作为交易的媒介。

（三）贮藏手段

货币代表着一定量的财富、一定量的购买力，其储藏职能非常显著。一般人拿到工资后不会一下子全都花完，从拿到钱到买东西有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货币就起到了储藏财富、储藏购买力的作用。

用货币作为贮藏手段时，必须是现实中的货币，而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作为贮藏的货币必须是有十足价值的贵金属，不能是不足值的货币或货币符号，因为后者有贬值的可能，一旦发生贬值，对所有者的所有者将造成经济损失。

（四）支付手段

货币支付手段的职能最初是由商品赊销时引起的。在偿还赊销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了，而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存在进行单方面转移。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如财政的收支，银行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都是货币作为银行转移后不是马上支付货币。

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具有的特点是：货币的流通手段表现的是商品或劳务与货币的价值的互换，而支付手段表现的是价值互换后，商品或劳务的让渡在先，货币的支付在后，两者在时间上有一定的间隔，因此货币支付时是作为价值的单方面的转移。

（五）世界货币

当货币超越国界，在世界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时，便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世界货币的职能是货币其他各种职能在国际市场上的延伸和发展。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特点是：不能是没有十足价值的铸币或以某国家名义发行的纸币，而必须是有十足价值的金块或银块，以其实际重量直接计算。现代一些发达国家的信用货币，已成为世界上普遍接受的硬通货，许多国家都把这些硬通货作为本国储备的一部分，并用来作为国际间的购买和支付手段。这一方面是因为经济发达国家国力强大，在国际上的政治经济地位较高，因此其货币币值比较稳定；另一方面随着国际经济金融的发展，欧洲美元市场、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促进了这些信用货币的全球化。

货币具有的上述五种职能，并不是各自孤立的，每一种职能都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的反映。所有商品首先要借助货币的价值尺度来表现其价格，然后通过流通手段来实现其价值；货币不仅可以在当前实现消费，而且只要货币不贬值，货币就可以贮藏起来，以用于将来购买消费品；为方便交换，货币不一定要当场交付流通，可以先期交付或延期再交付；而世界货币则是建立在货币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的基础上的。需要说明的是，作为货币，并不是五大职能都要具备，只要具备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就可以是货币。

我国人民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国内的支付手段，在币值稳定的时期，虽不具有贮藏手段，但具有储蓄手段。

在货币的流通手段基础上产生了纸币。在货币的支付手段基础上产生了信用货币。信用货币代替金属货币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是信用凭证。

三、货币形式

从货币发展史看，货币形式大致经历了四种形式，即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和现代信用货币形式。

（一）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的主要形态是商品货币本身，即货币由一定的有价值的某种商品充当。根据记载，在中国的殷商到西周时期就用贝作为货币。中国古代的铸币曾铸成刀、铲、斧、环等形状。我国古代货币的名称如“货”指的是贝壳；“钱”指的是大锄；“布”指的是农具等。这些说明这些东西在古代的商品交换中充当过货币。而古代欧洲的实物货币包括牛、羊、布、钢材等。

实物货币是货币形态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其缺点在于，币材的物理性能不稳定，且不易分割，携带不便，不易保存，不具有普遍可接受性。这些都限制了商品交换的发展。理想的作为货币的材料应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价值比较高；二是易于分割；三是易于保存；四是便于携带，以利于广大地区交易。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冶炼技术的发明和提高引起币材变革，实物货币逐渐为金属货币所取代。

（二）金属货币

凡是以金属为币材的货币都可以称为金属货币。金属作为货币材料经历了由贱金属到贵金属的演变。货币金属最初是贱金属，多数国家和地区使用的是铜。随着财富的增长和经济的发展，需要包含价值量大的贵金属充当货币，币材由铜向银和金过渡，到 19 世纪上半叶，金、银代替贱金属铜、铁成为主要的货币。金、银在我国虽然早就作为货币使用，但一般只作为大额支付手段和具有储藏价值的工具，以“两”为计量单位，很少有铸币。自宋朝开始，银成为主要货币，与铜币同时流通。清末、民国初期银元开始广泛使用。西方国家 13 世纪以来金币逐渐增多，在 18、19 世纪，金币占主要地位，20 世纪初占垄断地位。

金属货币最初是以秤量货币形式出现，交换时要验成色、秤重量，很不方便。为此，人们将金属货币铸成一定形状，具有一定重量、一定成色，并表明计量单位，这就是铸造货币，简称“铸币”。如秦半两、汉五铢等。由于足值铸币规定了一定的金属重量和成色，因此具有一定的价值，而用贱金属铸造的辅币，自身价值低于所规定的面值，成本极低，一般由国家垄断铸造，实际上是一种货币符号。铸币的出现，是货币形式发展的一大进步，奠定了近代货币制度的基础。

（三）代用货币

代用货币是金属货币的替代物，它是指由政府 and 银行发行的代表金属货币流通的纸质货币。这种纸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它不但有足值的金属货币作为准备，而且还可以自由地向发行机关兑换金属货币。

代用货币产生的原因主要是金属货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不能与日益发展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相适应。在数量上是由于社会对金属货币需要的无限性和金属货币本身供应的有限性产生了巨大的矛盾；在质量上是由于商品交换时，单位商品价值和每次交易时的货币支付量不断地增大，异地交易的距离也越来越大，金属货币在运送携带、收付结算等方面都不方便。人们在长期交易的过程中，开始使用货币符号代用，并标明“见票即付金属货币”的字样，如我国宋朝时的交子、会子等。逐渐地，为维持正常的交易秩序，防止假票出现，国家垄断货币符

号的发行，并用法令形式强制流通。当国家用发行货币符号来弥补财政赤字 限制 直至最后停止兑换金属货币时 代用货币就成为不兑换纸币。

（四）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与代用货币都是在金属货币基础上产生的，但产生的途径不同，特点以及产生的作用也不同。

信用货币是在银行制度发展的基础上，信用关系与货币流通相融合而产生，并与金属货币并存流通后逐渐演变来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流通对金属货币需要量逐渐增加，为克服金属货币数量不足的困难，人们在交易中往往采用延期付款的方式，从现金交易过渡到赊销交易方式，也即先付货，后付款。但在付货时，购买方要给售货方签发一张契约，即信用凭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信用凭证表明交易已经发生，但没有同时发生货币流通，信用凭证所标明的金额正是流通中的货币需要量。只要购买方的生产和流通正常进行，货币支付就是有保证的。信用凭证最初是由商人签发的，银行产生以后，银行发行的信用凭证就代替了商人签发的信用凭证。由于信用货币是应交易需要产生的，因此有信用保证。为保证信用货币流通的正常秩序，国家逐渐垄断了信用货币的发行权，授权中央银行通过信用程序发行并用法律手段强制流通，这是一种法定货币，现在我们称之为现金，包括金属铸币和纸币。国家允许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转账结算，商业银行就可以在保留必要的存款准备金后，以通过贷款派生存款的方式创造存款，从而使存款、主要是使活期存款如同法定货币一样，起到交易媒介和支付手段的职能，成为存款货币。信用货币由现金货币与存款货币两部分构成。经过长期的发展过程，现代信用货币制度已逐渐形成和完善。

信用货币与金属货币和代用货币比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信用货币是价值符号。金属货币有内在价值，代用货币代表金属货币流通 是货币符号。信用货币自身没有价值 在与金属货币并存流通时 也可以认为是金属货币的货币符号 但在金银不再充当货币材料后 信用货币直接代表一定的价值成为价值物 发挥一般等价物

作用，是价值符号。

第二，信用货币是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的债务货币。金属铸币和代用货币主要是以国家垄断制造并通过财政发行的方式投入流通的。金属铸币自身有价值，代用货币用法律形式规定其所代表的金属货币量，通过金属货币代表一定的价值。而信用货币却是通过银行信贷方式投入流通，是银行的负债，现金由中央银行经国家授权发行，是中央银行负债；存款货币是由商业银行创造，是商业银行负债。其对应的资产是贷款、证券和黄金外汇储备等。

第三，信用货币是管理货币。信用货币是与银行制度同步发展并完善的。经济社会为信用货币运行创造了一个精巧而又完善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包括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些金融机构各有分工，相互联系，密切配合又相互制约。为保证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稳定，必须保证银行资产的安全。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中，商业银行等所有金融机构乃至全社会的金融行为及其金融风险程度，都对信用货币的币值稳定起重要影响作用，需要由中央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和金融监管加以调节控制，也需要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乃至全社会通过规范和约束自身的金融行为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货币币值的稳定。

（五）电子货币

随着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货币形态也发生了变化，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在金融业的广泛应用，各种形式的信用卡或银行卡正在逐步取代现钞和支票，成为经济生活广泛运用的支付工具，许多交易的结算都利用银行系统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电子化转账支付。这种利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存储和处理的电子存款和信用支付工具，就是电子货币。电子货币的产生，是现代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特别是人类进入信息社会的产物，但存款货币的性质并未改变，电子货币仍然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仍具有货币的职能，其中有些职能，特别是支付手段职能发展了。原来存放在银行账户上，现在储存在银行系统计算机里；原来转账结算用支票、汇票，异地结算通过邮局信汇或电汇，现在通过计算机网络处理，速度快得多。现在，不仅在国内银行系统内部和各银行之间可通过

联网进行资金划拨，而且还有全球性的电子划拨系统。随着金融电子化的发展，电子货币的应用范围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

四、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形成及其内容

货币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以法律形式确定的一国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货币制度最早是伴随着国家统一铸币而产生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和市场的分割，以及政治割据等因素，货币流通长期处于分散混乱的状态。货币流通的混乱不利于正确地计算成本、价格和利润，不利于形成广泛而稳定的信用关系，从而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统一市场的建立。于是，新兴资产阶级在掌握国家政权之后，以法律形式规范国家货币流通的结构、体系和组织形式，从而建立起统一的货币制度。

货币制度的内容一般包括：规定制作本位币和辅币的材料，确定货币单位及其名称，规定本位币和辅币的发行程序和流通办法，规定发行准备以及货币的对外关系。

货币制度的核心是确定以什么币材作为本位货币。“本位”是货币制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表明选择什么样的材料作为标准货币的币材，实际上就是选择货币形式。本位货币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货币，其单位就是货币制度基本的货币单位，或价格标准。

本位货币在流通中具有无限法偿能力，即用本位货币支付价款或偿付债务时不受数额的限制，任何人不得拒绝接受。这是国家为维护本位货币的绝对权威并强制流通的规定。其他货币，如辅币等则只具有有限法偿能力。

（二）货币制度的演进

一国的货币制度，从其存在和发展的形式看，可以分为金属制度和
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两大类型。金属货币制度又分为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和金本位制三种。目前，所有国家都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货币制度历史演变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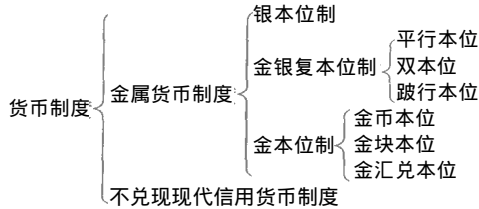


图 1-1 货币制度的演变

1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是以白银铸币为本位币的制度，是近代最早实行的货币制度。其内容包括：

- (1) 白银为货币金属，银币为无限法偿货币，并有强制流通能力；
- (2) 银币作为本位币是足值货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
- (3) 银行券可自由兑换成银币或等量白银；
- (4) 白银和银币可以自由输出输入。

在货币制度萌芽的中世纪，许多国家采用这种制度。这是与当时商品经济不发达、大多数交易是零星小额交易的经济状况相适应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银本位逐渐显示出其不适应性：一是白银单位价值较小，不能适应日益扩大的巨额交易和对外支付的需要；二是白银价值不稳定 尤其是在 19 世纪中叶，白银产量的增加使银价大幅下降。如 1860 年金银的比价为 1 : 15, 1930 年则为 1 : 53。由于金贵银贱 到 20 世纪初，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这种制度，改用金银复本位制或金单本位制。

2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指以金和银同时铸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在这种货币制度下 金银两种本位币都可以自由铸造 自由熔化 自由兑换 自由输出、输入 都具有无限法偿能力。

在金银复本位制下，由于金银同时流通，需要建立金银的比价，于是形成了金银复本位制下的两种类型 其一是“平行本位制”即金币和银币按其自身包含的价值流通，两者的兑换比例随金、银的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其二是“双本位制”即国家用法律规定金、银的比价 金、

银按照它们的法定比价流通。

在金银复本位制下，无论是平行本位制，还是双本位制，都是一种不稳定的货币制度。从本质上说，货币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特性，两种本位币同时流通，必然违背了货币的这一特性。在平行本位制下，金银铸币按其所含的价值量流通，使市场上的各种商品出现双重价格——按金币计价和按银币计价，并且这两种价格会随着金银的市场比价的变动而变动，从而引起价格混乱。为了稳定商品价格，有的国家将平行本位制改为双本位制，用法律规定金银比价，但这又与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发生矛盾，法定比价与市场比价经常不一致，在法律上被低估的货币（即实际价值高于法定名义价值的货币）成为良币，在法律上被高估的货币（即实际价值低于法定名义价值的货币）成为劣币，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历史上也称为“格雷欣法则”。例如，金银法定比价为 1:15 而市场比价为 1:16，则黄金的价值被低估（良币），白银的价值被高估（劣币）。实际价值高于名义价值的良币会被人们收藏或被熔化并输出到国外，从而退出流通；而实际价值低于名义价值的劣币则充斥市场。这样，虽然法律规定两种货币同时流通，但实际上却只有一种货币在市场上流通，最终必然过渡到金本位制。

3 金本位制

金本位制是指以黄金铸币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历史上金本位制又有三种类型：

(1) 金币本位制。这是典型的金本位制度。在金币本位制下，金币可以自由铸造、自由熔化；流通中的货币符号可以自由兑换成金币或等量黄金；黄金可以自由输出、输入国境。这些特点使得金币数量可以自发地适应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要，使得金币价值与其所含黄金的价值保持一致，也使得流通中货币符号能稳定地代表一定数量的黄金价值，不至于出现贬值现象，从而使货币对内价值稳定；同时黄金的自由输出、输入为世界市场的统一提供了条件，并使外汇汇价维持相对稳定。由于金币本位制下货币对内、对外价值能长期保持稳定，不仅使商品流通得到发展，也使货币符号特别是银行券的发行大大增加，促进了银行业的发展；币值的稳定保证债权人和债务人都不受损失，促进了信用制

度的发展。这一切大大促进了各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不断促进着世界贸易的发展。

金币本位制于 1816 年首先在英国推行，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施行了将近一个世纪。由于黄金产量有限，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争夺黄金储备，造成黄金储备在各国分布不平衡，动摇了金币本位制的基础。同时，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有限的黄金数量远远不能满足流通对货币的需要。直到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金币本位制逐渐被废除。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相继施行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

(2)金块本位制。实行金块本位制的国家停止金币铸造，也不允许金币流通，国家规定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为法定货币，并规定一定的含金量在市场流通，与黄金保持联系；人们持有的中央银行货币可兑换金块，但兑换限额起点较高；国家按一定价格收购黄金作为货币发行的准备。

(3)金汇兑本位制。金汇兑本位制的内容与金块本位制基本相同，只是人们持有的货币在国内不能兑换黄金，只能兑换与黄金有联系的外汇，然后用外汇到国外去间接兑换黄金。政府则把黄金储备于某一个国家，依靠他国提供外汇，并按固定价格买卖外汇以稳定币值和汇率。

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都是残缺不全的金本位制度。首先，国内没有金币流通，黄金在流通中不再起自动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银行券不能自由兑换黄金，这就削弱了货币制度的基础；再则，由于发行基金和外汇基金存放国外，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动荡。特别是在金汇兑本位制下，一旦英、美、法诸国货币动荡不安，国际金融形势不稳，停止黄金支付，依附国的外汇基金必然蒙受损失，币制随之动摇。同时，依附国向保管国大量提取外汇存款，兑取黄金，也会引起保管国大量黄金的提取或流动。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由于本身的不稳定性在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大危机的冲击下很快就崩溃了 各国纷纷将黄金集中于国家手中，停止银行券的兑现。

4. 布雷顿森林体系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为了稳定国际经济金融秩序，协调

国际货币关系，急需建立新的国际货币体系。1944年7月1日联合国44个国家的代表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城举行“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通过了以“怀特计划”为基础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实行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金汇兑本位货币体系。

布雷顿森林体系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起来的相对稳定的国际汇率体系和国际支付制度，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对战后世界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但这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金汇兑本位制本身具有内在缺陷，由于美元是惟一的国际储备货币，当美国国际收支处于长期顺差时，人们都会愿意持有美元，但却得不到它；而当美国国际收支出现持续逆差时，人们对美元的需求得到满足，但此时人们却因对美元丧失信心而不愿再持有它。对其他国家来说，持有美元过多，有可能遭受贬值的风险；而抛售美元，会引起美元危机。加上黄金的非货币性用途的增加，一些国家的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使黄金市场价格剧增，最高时达到1盎司黄金价格为200美元以上大大超过了黄金官价。在进入19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美元的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大大低于官价，于是各国开始抛售美元，一次又一次地引起美元危机，导致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崩溃。

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了一个“二十国集团”，专门负责有关国际货币制度改革的技术问题。1976年1月，“二十国集团”在牙买加举行了第五次会议，对国际货币制度的长期性改革达成《牙买加协定》。该协定决定增加货币基金组织会员国的基金份额，以提高融资能力；各国可以自由选择汇率制度，形成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黄金退出国际货币体系，储备资产多元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SDR作为主要的国际储备资产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融通等。由此，形成了现行的国际货币体系。

5.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目前，世界各国实行的都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这是一种没有金属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它袭用了金属本位币的单位名称，确定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为法偿货币。

在这种货币制度中 本位货币一般是由国家授权中央银行发行 由国家法律授予无限法偿的支付能力。本位货币不代表任何贵金属，也不能与黄金等贵金属兑换 本位货币的发行不受黄金数量的限制 其流通基础是人们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任和政府维持币值相对稳定的信心。在这种货币制度中，银行存款与法偿货币一样发挥货币的相同的职能作用，而且其数量大大超过法偿货币的发行数量。存款货币由国家规定的金融机构创造，通过信用程序投入流通，并受国家法律的约束。政府要加强对银行信用的控制 从而控制货币的供应量 以保证货币的增长符合经济运行的需要 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因此 国家的货币政策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

（三）欧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不断加强 其中还出现了货币一体化，尤其是地区性的货币一体化十分引人注目。1950年 欧洲货币支付同盟的成立标志着欧洲货币一体化的开始。1958年 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签署了欧洲货币协定，代替欧洲货币支付同盟。1969年3月，欧共体成员在海牙的首脑会议上提出了建立欧洲货币联盟的概念。1971年3月，货币联盟计划正式实施。1972年4月 共同体六国为了对付美元危机实现了联合浮动，成员国之间的货币汇率变动由4.5%缩小到2.25%。1978年12月，在法国和原联邦德国的推动下，共同体首脑在布鲁塞尔达成了建立欧洲货币体系的协定，1979年3月13日 欧洲货币体系正式生效。

1998年5月3日，欧盟特别首脑会议在布鲁塞尔闭幕。会议最终确认了欧盟11个成员国为欧元创始国，这11个国家是比利时、德国、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葡萄牙和芬兰。为了保证单一货币的顺利实施 欧洲中央银行也于1998年7月1日正式成立。从1999年1月1日起，11个欧元国家政府失去制定货币政策的权力，而必须实行欧洲央行制定的货币政策。

1999年1月1日 欧元正式启动 标志着欧洲货币一体化质的飞跃。但是 欧元从问世到最终取代各国货币 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1年1月1日欧元问世。从1991年1月1日起 欧元以支票信

用卡、电子货币、股票和债券形式流通。1 欧元等于 1 欧洲货币单位，欧元对各成员国货币的比价按照 1998 年 12 月 31 日欧洲货币单位与各国货币的汇率固定下来。第二阶段，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发行欧元纸币和硬币。届时欧元区将全体使用欧元。在一段时间内，最长 7 个月，即所谓“双币流通时期”，欧元同各成员国货币同时流通。第三阶段最迟到 2002 年 7 月 1 日各成员国本国货币消失即到双币流通时期结束时消失，最终实现单一货币流通。

欧洲货币一体化，特别是欧元的启动，构成国际货币体系的一个重大变化，涉及以单一货币取代数个经济规模较大的高度发达国家的本国货币，对欧洲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各个领域已经或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四）人民币、港币和澳门币

人民币是 1948 年 12 月 1 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发行的 这标志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制度建立的开端。

人民币是一种信用货币，是在信用关系上产生并可在流通中发挥货币职能的信用凭证。人民币有现钞和存款两种形态，两者可以互相转化。人民币的单位是“元”。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货币。在中国境内市场上，一切货币收付、结算和外汇牌价，均以人民币为价值统一尺度和计价单位。中国国内市场上严禁外币流通、金银流通、各种变相货币流通。同时，严格禁止损坏人民币及其信誉。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祖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立了内地与香港在“一国两制”的政治关系下的基本金融关系 这样在“一国两制”的背景下出现“一国两币”即在一个主权国家内，两个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区内存在两种货币——人民币与港币。

人民币与港币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流通的两种货币，但在法定地位、流通范围和货币主管当局等方面都存在差异。人民币是国家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普遍流通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的发行和货币政策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主管；港币的发行和货币政策的实施则由香港金融

管理局主管。从技术上说，港币在内地和人民币在香港都以视同外币形式处理。

澳门于 1999 年 12 月也回归祖国，依照“一国两制”精神，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这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形成“一国三币”——人民币、港币、澳门币。

第二节 信用与资金借贷

当货币发生延期支付时，货币发挥了支付手段的职能，产生了信用。信用是现代金融的基础，现代社会中多种多样的金融交易都是以信用为纽带而展开的。本节在论述货币运动的基础上，对与之相关的信用形式、信用资金运行、利息与利息率等方面进行阐述。

一、信用的概念和特点

（一）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

信用关系是由借者和贷者构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在商品经济中，商品和货币在各个所有者之间分布是不均衡的，商品所有者要出售商品换回货币，而商品需求者可能因缺少货币无法购买，与此同时却可能有一些人持有闲置货币。在这种情况下，要使买卖成交，或者由需要购买商品者向持有闲置货币者借入货币，或者商品所有者用延期付款的方式出售商品。这就产生了借者和贷者之间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信用关系。

（二）信用的特点

1. 信用是一种特殊的价值运动形式

一般的价值运动形式是所有权的对等转移，在时间上紧密结合。如买卖行为是商品与货币的对等转移，钱出去，货回来，或者货出去，钱回来。而借贷引起的价值运动却是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或者是先让渡商品，一段时间后收回商品或货币，或者是先贷出货币，一段时间再收